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100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煜澄

被告 弘曆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盈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790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6,004元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5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2)新臺幣24,786元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5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菘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
0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2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03 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紀俊源